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清市监建议字〔2025〕2号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 053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马书慧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关于提升清河县乡村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的建议”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你提出的宝贵建议！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药品安全，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国务院就完善药品监管体制机制、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等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为我们做好药品监管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近年来，在市市场监管局和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县市场监管局以“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为工作主线，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严守“两品一械”安全底线，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一、建立科学监管模式，织牢药品监管防线

针对农村用药安全监管点多、线长、面广的“痛点”，建立

了县、镇、村三级药品安全基层监管网络，县市场监管局相关股室负责专项整治、飞行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六个镇分别建立了食品药品协调领导小组，322个行政村明确了信息员，扫除监管盲区，织牢药品监管防线，为保障农村药品质量安全提供了最基础、最直接的安全屏障，把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二、保持高压态势，在强化监管上精准发力

一是严查违法。近年来县市场监管局陆续开展非法渠道购进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回流药”药品专项整治行动、开展药品经营和使用专项检查、药品安全巩固提升专项行动等执法行动，严打击违法违规行为。2022年查处一起自制中药丸案件，经检验检出化学药成分。该单位涉嫌生产销售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案，依法移送公安部门。

二是强化抽检。采取城乡相结合、药品经营企业与医疗机构相结合、日常监管与监督抽验相结合的抽验方式开展抽检。今年全年抽检任务32批次，截止目前，已抽样送检18批次。

三是部门合作。组织清河县公安局、卫健局、医保局召开联席会议，出台了打击医保“回流药”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主要针对假劣药品、非法渠道购进药品、“回流药”专项整治、特殊管理药品、疫苗质量安全等方面开展联合检查、联合办案。

四是普法宣传。通过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禁毒宣传月、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安全用药月等活动，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消费者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加强自我保护，依法进行维权。

三、优化服务措施，在促进高质量发展上争创亮点

县市场监管局强化对医疗机构药品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培训。执法人员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向药品从业人员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同时对在药品采购、验收、储存、使用环节容易出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讲解。会后，执法人员现场对各医疗机构负责人提出的问题进行现场讲解，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机构药品从业人员知法懂法守法意识，保障群众用药安全。

今后，县市场监管局将持续加强基层医疗机构检查力度，持续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培训，进一步规范基层医疗机构使用行为，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群众用药安全有效。

再次感谢你对乡村医疗卫生服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此复。



领导签发：



联系人及电话：成涛 13930977265

